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河南省农药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44



采 购 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代 理 机 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5
一、说明	15
二、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五、信用查询	20
六、评审、磋商	21
七、合同授予	22
八、纪律和监督	24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一、包 1	39
二、包 2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4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	46
三、授权委托书	47
四、资格审查资料	48
五、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	50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51
七、服务方案	52
八、享有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3
九、其他材料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河南省农药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244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河南省农药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0523-1	年度监督抽查、“四不两直”方式监督抽检	675000.00	675000.00
2	豫政采 (2)20260523-2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蔬菜使用农药抽查、小麦 颈基根腐病防治用药种子处理剂抽查	525000.00	525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拟对全省 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药质量监督抽查。抽查对象包括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单位、农药使用单位等, 重点抽查用于小麦、玉米、水稻、花生、油菜、大豆、蔬菜、茶叶、果树、食用菌等生产用农药产品。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5.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5.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包, 包 1 为年度监督抽查、“四不两直”方式监督抽检, 包 2 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蔬菜使用农药抽查、小麦颈基根腐病防治用药种子处理剂抽查,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农药产品检验检测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09日至2026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远程开标室(六)-6。开启时，供应商必

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为有效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形成有效竞争，本项目各潜在供应商可投两个标包，但只能按标包先后顺序中一个。
- 7、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27号
联系人：杨阳

电话：0371-659189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娄利杰、闫少辉

电话：0371-639762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娄利杰、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河南省农药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杨阳 电话：0371-65918913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娄利杰、闫少辉 电话：0371-63976218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标包划分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采购范围	包 1：年度监督检查、“四不两直”方式监督检查； 包 2：“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蔬菜使用农药抽查、小麦颈基根腐病防治用药种子处理剂抽查；
3.3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3.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包 1：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675000.00 元 包 2：大写：伍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525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1	资格项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2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5.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9.1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技术资料允许的其他形式	供应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和截图（加盖公章）等（如有）
12.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__/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予以废标。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或2025年度

19.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0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21.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关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及响应文件中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论何种形式的盖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 CA 密匙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或盖章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盖章或签字）。</p>
22.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
3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具体要求：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9.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p>

		<p>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9.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39.3	合同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支付成交金额的60%;检测任务完成(完成检测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分析报告等)后10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支付本次成交金额的剩余未付部分。</p>
39.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39.5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p> <p>2、缴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p> <p>3、收费标准: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39.6	特别提示	<p>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p>
39.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p>
39.8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371-63976218,通讯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39.9	提醒	<p>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p>

		<p>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由于供应商未按其要求参与投标而产生的风险（包括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栏目查看。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p> <p>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根据磋商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39.10	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http://www.hnggzy.com/xxgk/003002/20230320/25ed25d3-4dac-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 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

(<http://www.hnggzy.com/xxgk/003002/20230320/76a9a83d-c3ea-4d5b-8c98-8e7d9717fe77.html>)

各交易主体：

为有效提高评审工作效率，提升交易平台智能化水平，减少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人工录入信息错误风险，现就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业绩、人员等信息进行功能优化。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制作时，须明确要求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开始实行，望各交易主体知悉。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项目基本情况

3.1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对应内容注明。

16.5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7.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予以废标。

17.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

19、磋商有效期

19.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9.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0、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交纳凭证扫描件。

20.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20.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响应文件的编制

2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1.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加密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3.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1.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五、信用查询

2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

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评审、磋商

26、竞争性磋商小组

26.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6.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6.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评审、磋商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7.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8、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服务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9.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2、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4、履约验收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

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

35、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6、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7、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微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 采购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

(4)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资质能力	供应商须具备农药产品检验检测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	提供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7	信用记录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8	其他要求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p>	<p>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p>

		信息)。	
--	--	------	--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响应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3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项规定
4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项规定
5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1项规定
8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	响应文件制作	不同的供应商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相同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综合评分法）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6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予以废标。

5、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

求，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号要求，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5.9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审条款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p>投标报价 15分</p>	<p>15分</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号要求,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以上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p> <p>(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将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技术评分 标准 35分</p>	<p>服务方案 35分</p>	<p>(1) 根据供应商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检监测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应急处置机制等)进行评审:</p> <p>①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p> <p>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p> <p>③方案内容不完整、详细、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包含但不限于抽检工作有保证检验样品能在最科学合理的时间内送到实验室的措施和流程,确保检验样品在</p>

		<p>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验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等) 进行评审：</p> <p>①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方案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的，得 8 分；</p> <p>②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方案思路较清晰、重点较突出的，得 5 分；</p> <p>③内容一般、可行性差，方案思路不清晰、重点不突出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者不得分。</p> <p>(3) 根据供应商质量控制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农药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结果技术分析、农药产品质量分析报告，具有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的能力等）进行评审：</p> <p>①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方案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的，得 8 分；</p> <p>②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方案思路较清晰、重点较突出的，得 5 分；</p> <p>③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一般、可行性差，方案思路不清晰、重点不突出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者不得分。</p> <p>(4)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抽检培训、人员配备、响应时间、结果分析；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最大限度地满用户使用需求，得 8 分；</p> <p>②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p> <p>③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满足用户需求不强，得 1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5) 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检验技术咨询、报送检验公示信息、配合处理异议复检等相关服务（1 分）；承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1 分）。提供配合采购人安排的突发检测任务的服务方案（1 分）。</p>
<p>商务部分 50 分</p>	<p>项目业绩 7 分</p>	<p>①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政府部门组织的农药产品抽检项目，且年抽检样品 500 个及以上的，得 3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p> <p>②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政府部门组织的抽检项目，每份业绩得</p>

	<p>0.5分，最高得2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p> <p>③上年度农药产品抽检项目复检不合格率$\leq 50\%$，每提供一份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以及采购人出具的复检不合格率证明材料。</p> <p>注：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p>
检测场地 5分	<p>①供应商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检测场地的（至少包括办公室及实验室），得2分；</p> <p>②检测场地布局合理，具备样品存储区、检验化验区、备样管理功能区的，得3分。</p> <p>注：提供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使用合同、场地平面图及工作区照片，同时需对检测场地各个功能区进行附图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抽检设备 配备 10分	<p>供应商实验室具备承担多项目多频次检测任务所需的必需设备，包括： LC/MS/MS（液相色谱/串级质谱联用仪）2台及以上得4分；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1台及以上得3分；有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得1分；GC（气相色谱仪）得1分；其他相应设备，得1分。</p> <p>注：提供设备购置票据，及相关设备名称、实物照片、品牌型号、功能、序列号、投入使用日期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 15分	<p>①供应商应拥有独立且经过培训的专业检验和抽样队伍，拟派检验和抽样人员数量≥ 20人，得10分，15（含）-20人得7分，10（含）-15人得4分，10人以下不得分。</p> <p>②拟派检验和抽样队伍中，每提供1名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1分，最多加2分；每提供1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0.5分，最多加3分。</p> <p>注：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农产品、食品、畜牧兽医、农学等相关专业）及2025年1月份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返聘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车辆配备 3分	<p>供应商具有自有专用抽样车辆2辆及以上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车辆的行驶证、登记证、购置发票及车辆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检测资质 5分	<p>供应商须具有抽检农药产品质量的检测资质，其中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每项1分，其他类每种1分，最高得5分。</p> <p>注：提供证书，未提供不得分。</p>

	管理制度 5分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抽样制度、制样制度、检测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异议处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得 5 分，每少一项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甲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竞争性磋商，甲方将乙方作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6年河南省农药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的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6年河南省农药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农药质量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

法组织开展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协议事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6年河南省农药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2、抽检种类、项目和批次：抽检种类以抽检周期实际项目需求为准，检测项目以样品的有关质量标准 and 项目需求为准，抽检的批次数量应不小于控制总价除以成交单价的数量。

3、成交金额、抽检数量、完成时限、付款方式等。

成交金额：按照甲乙双方成交平均单价和完成的批次核算。本次成交协议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抽检数量：_____个批次（不小于控制总价除以成交单价的数量）。如因甲方工作需要调整合同总额，调减的，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调增的，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完成时限：抽样于_____年_____月底前完成。全年抽检任务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并完成全年汇总分析报告。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支付成交金额的60%，即人民币_____万元；检测任务完成（完成检测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分析报告等）后10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支付本次成交金额的剩余未付部分，即人民币_____万元。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截止到检测工作项目完成。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本项目抽检工作。

2、按照甲方委托的农药品种、检测项目、检测数量和采样区域制订抽查实施方案。

3、根据甲方认可的监督抽查实施方案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农药产品质量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不得泄露抽检数据。

6、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检测结果，同时报送所抽检的农药整体质量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7、样品储存。所有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存放至抽检周期结束，无争议后。有特殊需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并留存处理记录；全部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一名监督抽查工作联系人，代表甲方处理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向乙方提供农药质量监督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

3、对乙方农药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对乙方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行为进行考核。

6、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保守检测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秘密。

8、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检测规范和制度。

9、乙方如不及时报送抽检结果，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检测服务协议。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派专人负责监督抽查联络工作，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根据甲方要求制订农药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农药质量监督抽查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根据需要，就农药质量监督抽查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相关单位任何费用。

10、向甲方举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遵守法律法规和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有关费用

农药质量监督抽查抽检工作中产生的样品费、采样费、运输费、检测费、邮寄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农药质量监督抽查抽检工作，未按协议规定完成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约行为，经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赔付违约金和取消委托事宜等处理。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包 1

1、抽查区域

对全省 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实施年度监督抽查，对农药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实行“四不两直”方式监督抽检。

2、抽查对象

包括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单位、农药使用单位和生产用农药产品等。

3、抽查数量及时间

年度监督抽查抽样 400 批次，上半年和下半年各抽查 200 批次，“四不两直”方式监督抽检对需要的随机抽检的生产、经营单位抽检，全年共抽检 50 批次，抽样时间和提交汇总报告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抽样时限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4、抽查方式

4.1 年度监督抽查

采取例行抽查（随机抽查）、专项抽查、重点抽查的方式开展农药产品抽样工作。随机抽查、专项抽查、重点抽查样品的比例大致为 6：2：2，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抽样比例。

a. 例行抽查

采取随机的方法确定被抽查单位和品种、批次。随机方法由抽样小组确定。但同批次的同种农药产品在同一个被抽查单位只抽取一次。每个省辖市原则上选取 1-3 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选取 2-5 个被抽查单位，每个被抽查单位抽样一般不超过 5 个。

b. 专项抽查

在例行抽查的基础上，对被抽查单位生产或经营的生物农药、低毒农药及灭生性除草剂进行专项抽查，分别检测其是否添加化学农药、高毒农药、百草枯。

c. 重点抽查

对近两年在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不合格产品较多的标称生产企业的产品，从农药市场或生产企业成品库中重点抽样检测。

4.2 “四不两直”方式监督抽检

采用“四不两直”方式监督采取随机的方法对农药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对生产和经营的农药产品进行监督抽查，随机方法由抽样小组确定，但同批次的同种农药产品在一个被抽查单位只抽取一次，每个被抽查单位抽样一般不超过 5 个。

5、抽样要求

根据农药生产、经营及农业生产用药实际，并按监督抽查结果上报时限要求，适时开展农药监督抽查。抽样工作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被抽样单位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指派至少 2 名执法人员完成样品的抽取，相关农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做好配合。

6、其他事项

6.1 抽取样品的封样、运输、检测、样品确认、结果判定、检测结果确认等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规范》（DB41/T 1805-2019）有关规定执行。

6.2 供应商应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查准确率控制措施。

6.3 本次农药质量监督抽查经费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安排，不得向被抽查单位收取。

6.4 省厅农药管理处制定农药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明确抽样区域和抽检要求，避免同一区域重复抽查。

6.5 每次监测任务完成后，由承检机构负责汇总监测数据，形成总结分析报告，报送省厅农药管理处。

二、包 2

1、抽查区域

对农药生产企业和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单位生产、销售的农药产品进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对蔬菜使用农药抽查，对小麦颈基根腐病防治用药种子处理剂抽查。

2、抽查对象

包括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单位、农药使用单位和生产用农药产品等。

3、抽查数量及时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50 批次，蔬菜使用农药质量抽查 100 批次，小麦颈基根腐病防治用药种子处理剂质量抽查 100 批次，抽样时间和提交汇总报告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抽样时限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4、抽查方式

4.1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按照省厅有关农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的要求，对被“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农药生产企业和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单位生产、销售的农药产品进行随机抽查。

4.2 “蔬菜”使用农药抽查

我省近年来监测发现较为突出的是农产品农药残留问题。在蔬菜使用的农药中，韭菜、辣椒、上海青、萝卜、芹菜、山药、茼蒿、豇豆、大葱、洋葱、马铃薯、姜等农产品中检测出克百威、毒死蜱、氧乐果、氟虫腈、噻虫嗪、灭蝇胺、啉虫脒、氯氰菊酯等农药超标较突出，从蔬菜生产大县的农药销售市场进行随机抽查，特别是从“五棵菜”-豇豆、韭菜、芹菜、茼蒿、上海青主产大县(市、区)进行重点抽查。

4.3 小麦颈基根腐病防治用药种子处理剂抽检

受秸秆还田、气候变化、小麦品种抗病性差、登记药剂产品少等因素影响，小麦茎基腐病在我省快速发展蔓延，已经成为我省小麦重要病害，为进一步加强小麦拌种剂监督管理，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维护农民群众的利益，开展小麦茎基腐病防治拌种剂抽查，从农药销售市场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均采用随机的方法确定被抽查单位和抽查品种、批次，随机方法由抽样小组确定，但同批次的同种农药产品在一个被抽查单位只抽取一次，每个被抽查单位抽样一般不超过3个。

5、抽样要求

根据农药生产经营及农业生产用药实际，并按监督抽查结果上报时限要求，适时开展农药监督抽查。抽样工作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开展，被抽样单位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指派至少2名执法人员完成样品的抽取（原则上省辖市及有关县、市、区各1名），相关农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做好配合。

6、其他事项

6.1 抽取样品的封样、运输、检测、样品确认、结果判定、检测结果确认等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规范》（DB41/T 1805-2019）有关规定执行。

6.2 供应商应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查准确率控制措施。

6.3 本次农药质量监督抽查经费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安排，不得向被抽查单位收取。

6.4 省厅农药管理处制定农药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明确抽样区域和抽检要求，避免同一区域重复抽查。

6.5 每次监测任务完成后，由承检机构负责汇总监测数据，形成总结分析报告，报送省厅农药管理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包）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
-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享有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包)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_____) 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包			
供应商			
磋商范围			
首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如有）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注：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证明材料。

(二) 资格证明材料

注：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

五、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注册证书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备注
.....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方案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服务方案要求进行编制。

八、享有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该声明函可不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

九、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售后服务承诺

3、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

4、最后报价

供应商应在系统内进行最后报价，开标当天请关注交易系统通知，在限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不再另行通知，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后果自行承担。